

锦和镇圩镇周边村庄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施工招标 代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1	名称	徐闻县锦和镇人民政府锦和镇圩镇周边村庄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施工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徐闻县锦和镇人民政府，联系人：陈先生，联系电话：18802502421。
3	中介服务名称	锦和镇圩镇周边村庄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施工招标代理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要求	1、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2、必须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注册备案“工程咨询”服务事项；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锦和镇圩镇周边村庄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施工的招标代理服务相关工作。有序开展招标备案、招标文件编制、发布招标公告、组织开标评标、协助定标及合同签订等相关工作，及时向业主单位汇报工作进度，确保招标代理服务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

		招标项目的要求。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以业主单位(招标人)和中选单位(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相关代理合同(或协议)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 报下浮率。 3. 计价标准: 根据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2011】534号计算。
8	服务时间	以业主单位(招标人)和中选单位(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相关代理合同(或协议)为准。
9	验收	1. 验收时间: 服务完成后验收等。 2. 验收程序: 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 依据现行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及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以业主单位(招标人)和中选单位(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相关代理合同(或协议)为准。
10	结算方式	以业主单位(招标人)和中选单位(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相关代理合同(或协议)为准。
11	违约责任	以业主单位(招标人)和中选单位(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相关代理合同(或协议)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 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

	式	<p>《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招标代理机构备案证明文件复印件或网页截图；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含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招标代理服务费报价函(格式自拟)； 5、公司简介； 6、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按照上述资格要求的相关查询记录)； 8、提供3份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关键页)； 9、招标代理服务方案。 <p>提交以上报名材料一套，按顺序排列后加盖单位公章，于报名结束前将相关材料扫描件上传提交至广东省网上服务中介超市本项目的附件。</p>